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2)

羅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認同委員看法，將會持續強化部隊訓練，建構可恃戰力，以確保國家安全。

二、政府重視國防，強化自我防衛能力的政策立場沒有改變。有關募兵制施行強化部隊訓練，自今年起部隊訓練規劃依基礎、駐地、基地訓練、軍種聯合及聯合作戰演訓之順序，調整如后：

(一)基礎訓練

1. 入伍訓練：

訓期 8 週，訓練科目以學習基本戰鬥技能為主，達到「合格步槍兵」為目標。103 年起訓練增加「手榴彈實彈投擲」及「行軍訓練」項目，採先減裝徒步、後全副武裝，循序實施，達成全裝徒步 30 公里以上之行軍目標。

2. 專長訓練

(1)訓期 8 週(含)以上，整合兵科專長訓練科目，增加訓練時數，並培訓基礎專長合格師資簽證，達到「合格專長兵」目標。

(2)104 年起增加 8 週進階訓練，訓練項目區分陸軍(含憲兵)實施綜合格鬥、狙擊、機降、突擊、城鎮戰、戰鬥特種車輛駕訓及各項武器射擊等；海、空軍實施進階修護訓練、自衛戰鬥、基地防護及軍種作戰等班隊，以達「具戰備執勤能力」為目標。

(二)駐地訓練

每月第 1、2、5 週依其戰備、任務、基本體能及戰技訓練等要項規劃部隊訓練，第 3 週為戰備任務訓練週，訓練內涵置重點於夜戰、兵要調查、指參作業、電腦兵棋推演及現地戰術等課程，據以執行部隊訓練。

(三)基地訓練

訓練期程由 10 週增加為 13 週，期末測考需達「戰力綜合評鑑合格」之標準，並實施實兵對抗演練，以達具備執行作戰任務能力。

(四)軍種聯合演訓

陸軍聯兵旅、海軍艦隊、空軍飛行作戰隊採實兵對抗模式，實施 10 至 14 天連續晝夜對抗演習，強化部隊作戰能力，以達成「為戰而訓」之目標。

(五)聯合作戰演訓

由國防部主導部隊訓練年度總驗收，三軍部隊依據演習指導，實施三軍聯合作戰演習，今年起採測考模式實施，並加重陸空、空海聯合火力、反空降、反特攻及縱深地區作戰演練項目，以驗證部隊聯合作戰訓練成效。

三、國軍在募兵制施行後，配合組織編裝調整、武器裝備獲得期程及部隊訓練成效，逐年增加部隊訓練強度，提升國軍整體防衛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四、以上為國軍 103-104 年強化募兵制部隊訓練作法，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放寬跨域就業津貼適用對象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3）

楊委員就「建請主政機關放寬跨域就業津貼適用對象」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解決區域性缺工問題及減低失業勞工異地就業的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自 102 年 10 月 18 日開始推動「跨域就業津貼」措施（以下稱本措施），以增進求職求才供需平衡。
- 二、本措施包含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及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離職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後，如當地就業職缺無法符合所具職能或期待任職的職類時，經徵詢失業勞工有跨域就業之意願，即可開立介紹卡推介其跨域就業，後續並依規定申請相關津貼。失業勞工經推介就業後，如就業地點距原居住地 30 公里以上，搬遷或租屋到距離就業地點 30 公里以內，且連續就業 30 日以上，即可申請搬遷或租屋補助。搬遷費用核實發給，最高發給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租屋補助金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的 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5 千元；對於不想搬遷到異地，而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事實的求職者，可申請核發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依勞工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的距離遠近，核發 1 千元至 3 千元不等之補助。
- 三、因此，本措施適用對象為非自願離職者或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之勞工。另所舉每週從臺中至臺北上班，週末再返回臺中之工作型態的勞工，如符合適用對象並依規定申請本措施補助，其週間係居住於臺北，得提出租屋補助申請；惟因資源有限，為利資源有效運用以造福更多勞工，異地就業交通補助仍以勞工實際工作期間有通勤事實據以補助，放假期間之往返交通費尚難列入補助範圍。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治療轉移性乳癌之賀疾妥藥品納入健保給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6）

羅委員就賀疾妥（Perjeta）藥品納入健保給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治療轉移性乳癌之賀疾妥藥品，於使用時需與 trastuzumab（如賀癌平 Herceptin）及 docetaxel（如剋癌易 Taxotere）併用，無法單一使用，因此，其費用係為附加之費用，本項藥品之治療組合，若納入給付，不只是增加賀疾妥藥品費用，而將同時增加 trastuzumab 使用人數，對健保財務將造成更大衝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已請廠商補充健保財務影響資料。
- 二、後續俟廠商提出完整資料後，健保署將請醫、藥專家審議，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經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所組成的「全民